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2-392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9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2-392

 **项目名称：**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

 **预算金额（元）：2560000**

**最高限价（元）：2560000**

**采购需求：**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开发项目；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感知设备和总450台（项目一期已有170台）油烟感知设备配套巡查管理维护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9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月9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 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松合路36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勇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26852

 质疑联系人：金海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3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06室

 传 真：0571-88477702

 项目联系人（询问）：伍红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57106093/18868089351

 质疑联系人：刘宝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38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9535550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355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例如：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可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C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A无☐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1）/ ；（2）……☐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1）/ ；（2）……☐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 ；（2）……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1、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3）账 号：7750 8100 1506 02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06；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伍红仙1335710609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重要技术指标，“[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1.4联合协议（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配合、区域协作与属地管理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增强、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奋斗。为建设钱塘区和谐餐饮油烟治理环境，现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展开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本项目内容共分两大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需求 | 备注 |
| 1 | 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开发项目 | 在已有一期餐饮油烟平台基础上（17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迭代升级 | 本部分报价不得超过70万元 |
| 浙里办应用小程序定制化开发（含微信应用小程序） |
| 浙政钉应用小程序定制化开发 |
| 等保二级测评 |
| 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
| 系统测试报告 |
| 2 | 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及2年运维服务项目 | 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 本部分报价不得超过186万元 |
| 对一期餐饮油烟平台现有的170台与新增租赁的280 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共计45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提供2年的运维服务。 |

**服务期：建设周期30个日历天，试运行30天，维护服务期2年；**

▲**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开发项目报价不得超过70万元，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及2年运维服务项目报价不得超过186万元。**

**二、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开发项目**

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开发项目以2020年餐饮油烟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一期项目中的钱塘油烟在线监测平台为基础，积极响应省数字化改革号召，根据S2清单要求进行具体分析，从潜在商户前期开店选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备案为前提，以餐饮商户、运维单位、管理职能部门和公众四个维度出发，搭建多角色、多部门的联动监管服务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

**（一）总体要求**

1、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开发项目建成后，须将钱塘区所有工商注册的餐饮企业及非经营性餐饮单位的企业数据统一接入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形式承诺餐饮企业及非经营性餐饮单位的企业数据每月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数据库对接；

**2、**中标供应商须在原有钱塘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上，升级“大数据”监管平台驾驶舱管理系统，可完全调用原有钱塘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的历史数据及企业数据，并增加各项数据分析及综合应用管理模块，采购人有责任负责相关协调工作，由此采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开发项目建成后，“大数据”监管平台驾驶舱管理系统须符合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经安装的170套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上传的相关要求。

**4、**中标供应商须负责钱塘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各大功能模块的运维服务工作，确保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各大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在已有一期餐饮油烟平台基础上（17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迭代升级**

**1、驾驶舱管理系统主界面**

1）主界面采用驾驶舱模式呈现，包含电子地图、排放总量统计分析、减排总量统计分析、排放达标情况的环比及同比数据分析等数据分析模块；

2）大屏驾驶舱具有快捷入口可直接连接现有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并与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平台数据互通；

**2、**※**电子地图模块**

1） GIS电子地图可拖动、缩放，地图每个点状图标对应相关餐饮企业，不同颜色代表餐饮企业当前不同状态，点击圆形图标弹出餐饮企业详细信息：包含监管类型、餐企名称、餐企类型、餐企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油烟污染物排放状态（油烟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值、颗粒物浓度值）、净化设施运行状态（风机状态、净化器状态）、最近一次巡检时间、最近一次报警时间、最近一次清洗时间、实时监测时间等，并可查询餐企档案，督察巡检，清洗照片，阳光厨房等；

2）驾驶舱电子地图模块功能具有全屏模式，通过检索查找功能，地图自动切换至指定餐饮单位；

3）电子地图模式下具备筛选模式，可针对餐饮企业的排放状态、净化设施运行状态，报警状态等进行条件餐饮企业呈现。

**3、实时状态分析模块**

1）以百分比模式针对餐饮企业油烟污染物排放状态进行研判分析，包含达标／超标／未运行／离线状态情况，具体数量；

2）以百分比模式针对餐饮企业净化设施运行状态分析研判分析：包含达标／超标／未运行／离线，具体数量；

**4、实时报警模块**

针对餐饮企业排放状态，净化设施运行状态等异常情况产生的警数据；

**5、异常企业模块**

根据餐饮企业的排放状、联动比、净化效率、清洗状态情况报警状态进行状态分级。

**6、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模块**

针对油烟污染物（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数据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进行统计分析；

**7、污染物减排总量分析模块**

针对油烟污染物（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减排总量数据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进行统计分析；

**8、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模块**

按月、季度、半年度对餐饮企业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烷三参数的达标次数占比统计分析；

**9、净化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模块**

按月、季度、半年度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净化能力 、风机与净化器开关联动比实时状态、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状态所占比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三）浙里办应用小程序定制化开发（含微信应用小程序）**

按浙里办应用小程序上架要求从潜在商户前期开店选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备案为前提，以餐饮商户、运维单位、管理职能部门和公众四个维度出发对各功能模块进行开发。

1、法律法规查询：为政府提供社会餐饮油烟排放及监管的法律法规信息发布平台；餐饮热力分布图：通过电子地图模式呈现各街道餐饮企业经营数量、菜系热力图；

2、禁开区域：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通过电子地图方式呈现禁开区域划分，并可以通过搜索查询禁开地址，

3、工商注册：可以从系统中点击工商链接跳转，直接在线办理工商业务，为餐饮商户提供式便捷服务，不用来回跳转应用模块；

4、运维服务商查询：通过搜索服务项目需求，查询选择备案运维服务商，可查询相关运维服务商的各种资质、投诉事件、违规记录，考核评级等；

5、环保服务场景

主要服务于注册餐饮商户、备案运维服务商、政府基层管理人员，功能涉及实时状态、报警管理、现场评估、运维督查、故障处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功能模块

1）实时状态

实时状态餐饮商户、运维服务商、政府管理人员可实时状态查询

* 餐饮企业风机开关机及工作电流实时监测；
* 餐饮企业净化器开关机及工作实时监测；
* 对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工作电流实时评估净化效率；

对餐饮企业油烟污染物[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根据排放数据进行超标与否进行判断。

2）报警管理

以餐饮企业每日报警信息为基础推送报警信息，并根据报警内容及持续时间对报警信息进行升级。

* 如果油烟排放超标或者临近清洗时间的，系统将分段提醒。
* 预警：提前三天提醒商户与运维企业；
* 警报：到期未清洗或油烟排放超标，信息同步推送到职能部门，属地街道。

3）现场评估

运维公司或是各中队人员接到指挥中心的电子派遣单，对餐饮企业进行现场排查及评估，并针对相应问题进行反馈，包含文字描述、拍照及现场情况评价打分，并接受对委派评估工作的评价考核；

1. ※运维督察

运维公司或是各中队人员对运餐饮企业的日常巡检运维服务、清洗维护服务及定期督查服务的无纸化管理，每次工作完成后需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描述及拍照，并接受政府及餐饮企业对相关工作内容的评价。清洗维护服务项目为油烟净化系统设定的清洗维护周期，超过设定周期将产生报警。

5）故障申报

餐饮企业发现油烟净化系统出现相关故障后可向对应运维公司发送故障处理申请，运维公司接收到相关故障后，委派技术人员处理完成后，须给出故障处理意见及结果。

政府及餐饮企业可全跟踪处理流程，并对处理结果进行服务评价。

6）电子合同

运维公司可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合同并与餐饮企业签署，标准化合同将约定服务项目，服务周期、双方责任及义务等相关内容。

运维公司与餐饮企业签署的电子合同缴费生效后，电子合同自动传送到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7） 投诉举报

由餐饮企业向政府监管部门发起针对运维服务商发起的投诉事件，经政府查证后将直接影响运维服务商的评定，相关处理结果也将在运维服务商企业档案里公示。

6、※环保投诉

公众可通过系统搜索餐饮企业名称或地址查询到辖区内工商登记餐饮企业的准确信息，实现对精准化投诉管理，投诉处理流程与浙政钉系统对接；

7、公众监督

公众可通过系统实现对餐饮商户精准化监督管理，可实时对辖区内居住周边餐饮单位油烟环境状态，油烟排放是否超标、油烟净化系统是否按时清洗等问题直接查询。

**（四）浙政钉应用小程序定制化开发**

1、审核管理

1）餐饮商户注册备案审核功能，餐饮企业注册信息与工商登记信息数据对接，其它信息由餐饮企业自行录入，收政府管理人员审核。

2）运维服务商备案审核功能，运维服务商与工商登记信息数据对接，其它信息由运维服务商自行录入，政府管理人员审核。

2、 实时状态

* 餐饮企业风机开关机及工作电流实时监测；
* 餐饮企业净化器开关机及工作实时监测；
* 对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工作电流实时评估净化效率；

对餐饮企业油烟污染物[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根据排放数据进行超标与否进行判断。

3、 报警管理

通过后台设置餐饮企业每日报警信息为基础推送报警信息及报警级别并可查询餐饮企业报警信息

* 如果油烟排放超标或者临近清洗时间的，系统将分段提醒。
* 预警：提前三天提醒商户与运维企业；
* 警报：到期未清洗或油烟排放超标，信息同步推送到职能部门，属地街道。

4、 现场评估

对运维公司或是各中队人员进行电子派遣单，对委派评估工作进行查询 及评价考核；

5、 运维督察

对运维公司或是各中队人员针对餐饮企业的日常巡检运维服务、清洗维护服务及定期督查服务的无纸化管理，并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设定清洗周期报。

6、故障申报

政府全跟踪运维公司针对故障的处理流程，并对处理结果进行服务评价。

7、电子合同

运维公司与餐饮企业签署的电子合同缴费生效后，电子合同自动传送到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8、投诉举报

针对餐饮企业向政府监管部门发起针对运维服务商发起的投诉事件，经查证进行反馈。

**（五）等保二级测评**

**（六）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系统安装测试完毕，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的测试安全报告

**（七）系统测试报告**

**（八）验收**

1、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2、最终验收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提交竣工验收文档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实施方案及确认书 |  |
| 2 | 招投标文件 |  |
| 3 | 合同 |  |
| 4 | 需求调查表 |  |
| 5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
| 6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
| 7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
| 8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
| 9 | 系统测试报告 |  |
| 10 | 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及整改措施（如有） |  |
| 11 | 等保测评报告及整改措施 |  |
| 12 | 密码测评报告（如有） |  |
| 13 | 用户使用手册 |  |
| 14 | 系统维护手册 |  |
| 15 | 用户培训报告 |  |
| 16 | 用户使用报告 |  |
| 17 | 软硬件清单 |  |
| 18 | 初验报告 |  |
| 19 | 项目周报、月报 |  |
| 20 | 试运行报告 |  |
| 21 | 监理过程文档 |  |
| 22 | 监理总结报告 |  |
| 23 | 项目总结报告 |  |
| 24 | 数据接口文档 |  |
| 25 | 一体化资源系统（IRS）编目归集确认书 |  |
| 26 | 保密协议及安全承诺书 |  |

5、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6、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及2年运维服务项目**

**（一）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1、对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280家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到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油烟监控平台系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投标人投资建设，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系统建设的所有费用以购买服务费的形式支付，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所有设备、网络、供电设施、软件等的提供和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软件升级优化。

2、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1 | 设计标准 | 满足《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终端》（CCAEPI-RG-Y-020-2011）相关要求。 |
| 2 | ※设备结构 |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采用激光散射原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测量原理 | 气敏电化学及光散射复合式检测原理， |
| 4 | 监测指标 | 实时监测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风机工作状态、净化器工作状态、温湿度等； |
| 5 | 远程传输 | 终端主机内置通讯功能，具有连续、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传输能力，具备实时数据发送、状态信息发送等功能。 |
| 6 | 对时功能 | 终端主机具备定时对时功能，始终保持与服务器同步 |
| 7 | 断网续传 | 终端主机具备在通讯出现故障及通讯恢复后的续传功能 |
| 8 | 油烟检测误差 | ≤±10% |
| 9 | 非甲烷总烃检测误差 | ≤±10% |
| 10 | 线性误差 | ≤±10% |
| 11 | 1小时零点漂移 | ≤±0.1mg/m3 |
| 12 | 绝缘抗阻 | ≥20MΩ |
| 13 | 接口与协议 | 数字信号传输，RS485接口，MODBUS RTU协议 |
| 14 | ※ 供电模式 | 采用DC12V/AC220V供电模式，特殊情况下终端设备可采用太阳能供电模式（含锂电池） |

**（二）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1、服务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范围包括：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450台（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经招标的170台和新增租赁的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建立完善监测设备运维体系，确保提供实时准确的监测数据。

（1）对油烟在线监测硬件设备、网络、供电设施等的日常巡检、清洗保养、故障维修、故障设备更换及运维升级服务；

（2）对油烟在线监控软件系统的日常运维，保证数据准确实时传输，软件平台稳定运行，并按要求进行数据深度挖掘和统计分析。

**2、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1）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巡检维保）

每日9点上线，维护平台的各项服务，每月对智能终端数据采集器进行设备巡检和故障排查。

（2）月/季/年运维报告（监控数据统计服务）

提供油烟净化设备的运行报告，其中包括风机、净化器开关时长，达标、超标、故障天数，实时检测数据以及综合报表（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

（3）服务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并在甲方所在地提供1名常驻办公人员，提供免费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4）主动监测

设备监控：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发现问题，排除故进行实时监控及排障，并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应能提供可接入现有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作为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易损易耗件：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针对油烟在线监控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或现有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提供第三方运维

 基于平台数据统计，提供采购人管理建议，市场调研和分析，为管理者提供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其中包括净化器运行情况，以及清洗频次和清洗相关规范的数据支持。

系统升级服务： 基于国家油烟排放标准或浙江省地方油烟排放标准的提升及餐饮油烟的监管要求，可在现油烟在线监控设备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及整体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服务时间**

（1）提供7×24小时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合同期内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9:00～18:00期间1天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天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必须在2天内用其它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1、上述加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最低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须保证在原有平台和设备进行维护和升级的能力。

3、中标人在运维本服务项目时，因故障维修所提供的各种零件、配件必须不低于原有零件、配件备标准，并保证其正常运行，采购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验收**

1、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2、最终验收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6、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GB18483）

《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杭政函〔2014〕80号）

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 | 2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注：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可查询。提供证书扫描件。 | 3 （客观） | 认证证书 |
| 3 | 完全满足全部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要求得30分，带“※”招标参数要求为重要功能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招标参数要求为基础功能配置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 30 （客观） | 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系统方案、系统功能介绍完整可行性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可行性较好，项目匹配性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系统功能 |
| 5 | 投标人承诺餐饮企业及非经营性餐饮单位的企业数据每月能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数据库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客观） | 数据对接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及服务时间。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可行性较好，项目匹配性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运维服务方案 |
| 7 | 项目保密方案及措施。根据保密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要求保密方案有切实保密措施、数据保密方案。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保密方案 |
| 8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合理、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质量保证措施 |
| 9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故障、紧急监测排查等）。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 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应急预案 |
| 10 | 售后服务计划的完善性、合理性、详尽且可实施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有完善的项目售后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相关章节的描述情况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完整，描述准确得5分；阐述较准确、描述较透彻得4分；阐述基本准确、描述基本透彻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1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有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是否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及安排。阐述完整，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阐述基本准确、描述基本透彻得4分；阐述一般准确、描述一般透彻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培训方案 |
| 12 | 投标人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阐述完整，描述准确，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阐述基本准确、描述基本透彻得4分；阐述一般准确、描述一般透彻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备品备件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租赁、软件开发、调试、维保、培训以及其它完成合同需要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5“乙方”系指经采购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开发和培训的地点即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编号： ）。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1. **项目服务期及完成时间、地点**

3.1服务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0个日历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建设完成，并在建设完成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试运行30个日历天，试运行正常的，自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期2年的维护服务期。

3.2履约时间： 。

3.3履约地点：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地点

**4.建设内容**

4.1 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主要内容：（1）在已有一期餐饮油烟平台基础上（17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迭代升级（2）浙里办应用小程序定制化开发（含微信应用小程序）（3）浙政钉应用小程序定制化开发（4）等保二级测评（5）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6）系统测试报告（7）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8）对一期餐饮油烟平台现有的170台与新增租赁的280 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共计45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提供2年的运维服务。

1. **项目实施**

5.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6．系统维护**

6.1本项目需提供2年的运维期，运维期从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乙方应在招标及合同范围内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9:00～18:00期间1天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天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必须在2天内用其它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承诺优于此条款，则按乙方承诺执行）

6.2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要求履行运维服务。

**7.验收**

## 7.1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开发项目验收

（1）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2）最终验收时间： 。

（3）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提交竣工验收文档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实施方案及确认书 |  |
| 2 | 招投标文件 |  |
| 3 | 合同 |  |
| 4 | 需求调查表 |  |
| 5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
| 6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
| 7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
| 8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
| 9 | 系统测试报告 |  |
| 10 | 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及整改措施（如有） |  |
| 11 | 等保测评报告及整改措施 |  |
| 12 | 密码测评报告（如有） |  |
| 13 | 用户使用手册 |  |
| 14 | 系统维护手册 |  |
| 15 | 用户培训报告 |  |
| 16 | 用户使用报告 |  |
| 17 | 软硬件清单 |  |
| 18 | 初验报告 |  |
| 19 | 项目周报、月报 |  |
| 20 | 试运行报告 |  |
| 21 | 监理过程文档 |  |
| 22 | 监理总结报告 |  |
| 23 | 项目总结报告 |  |
| 24 | 数据接口文档 |  |
| 25 | 一体化资源系统（IRS）编目归集确认书 |  |
| 26 | 保密协议及安全承诺书 |  |

（5）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6）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及2年运维服务项目验收

（1）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2）最终验收时间： 。

（3）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6）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履约保证金**

8.1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8.2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保险/保函，具体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 9583，或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关内容: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 ce/#/letter](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etter)。

8.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8.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甲方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8.5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期满后且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8.6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除之日起7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补足的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

1.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9.1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险/保函（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2024年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开发项目需获得钱塘区数管中心验收通过意见；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及2年运维服务项目需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支付到合同价的80%；项目服务期结束且无质量、服务问题的，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天内支付剩余尾款。

9.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不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在乙方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开发团队驻场开发。

11.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就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3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1.4乙方应当提供能够满足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性能、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的未使用的全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1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甲方应当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12.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2.4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3.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3.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13.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并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 违约责任**

14.1 在项目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并由乙方完成项目培训任务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定最终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必须无条件返工至项目合格。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超期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4.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14.3.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1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5次及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14.4因乙方实施本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20%，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7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未及时履行运维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元违约金。若乙方未履行运维义务五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并不免除甲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15．项目质量**

1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5.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6.技术资料**

1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6.3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提前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过错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7.知识产权**

17.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归属于甲方，产生的组件全市共用。

17.2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17.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17.4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8.网络安全**

18.1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8.2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18.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18.4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19.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其他**

20.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3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20.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4）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39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39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39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四、联合协议**

（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无须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39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39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39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39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39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39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需求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钱塘区“餐饮一事通”系统开发项目 | 在已有一期餐饮油烟平台基础上（17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迭代升级 |  | 本部分报价不得超过70万元 |
| 浙里办应用小程序定制化开发（含微信应用小程序） |  |
| 浙政钉应用小程序定制化开发 |  |
| 等保二级测评 |  |
| 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  |
| 系统测试报告 |  |
| 2 | 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及2年运维服务项目 | 新增租赁28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  | 本部分报价不得超过186万元 |
| 对一期餐饮油烟平台现有的170台与新增租赁的280 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共计450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提供2年的运维服务。 |  |
| 3 | **投标报价（小写）** |  |
| 4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严培蓓 | 13388617781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方若愚 | 15158025713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39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餐饮油烟（2023-2024）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